

中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委员会文件

黔东南环党干〔2021〕18号



关于雷国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2021年12月13日，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雷国敏同志任麻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美金同志任黄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明军同志任施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贤鹏同志任施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宋绍刚同志任三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欧修祥同志任三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章琬同志任天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生荣同志任天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龙俊明同志任锦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正春同志任黎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东辉同志任黎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光敏同志任榕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石含雄同志任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邵春花同志任台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如昌同志任台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欧朝阳同志任剑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汉堂同志任剑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



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24 份